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70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控股 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和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向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若顺利完成,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制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系意向协议,待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各方决策程序完成后另行签署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一直积极对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将资源和精力聚焦主业。由于期货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以及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自身缺乏金融、产业背景股东支持,倍特期货的净利润及净资产等指标排名现已相对靠后,与国内第一梯队的期货公司存在较大差距,缺乏竞争力。同时,近年来,倍特期货净资产收益率和对公司贡献度较低,按照公司构建智慧城市方案解决和数据运营以及向高科技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期货业务不是公司的发展重点。因此,拟转让倍特期货股权,将资金、精力等各种资源更加聚焦公司转型发展战略。

在此背景下,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拟和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理)同时向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获得倍特期货控制权。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高投资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倍特期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三)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 (四)成立时间:2008年9月3日
- (五)法定代表人:方兆
- (六)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9661013
- (八)公司定位: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在成都市作为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提升地方金融竞争力的背景下成立。目前,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投资覆盖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融资担保、再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区块链、供应链金融、保理、典当、产业基金、创业投资、金融载体建设、要素市场、第三方支付、大数据和征信服务等多个领域。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紧紧围绕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着力发挥“金融资本综合服务运营商、金融中心建设主力军、金融产业服务引领者”功能,努力成为中西部领先、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控股集团。
- (九)经营范围: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创新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子公司。
- (十一)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三)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 (四)法定代表人:阙润林
- (五)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7906N
-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照相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灯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生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木材销售;乐器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资管理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 (九)高投资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

司的关联方。

(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资产经营管理等。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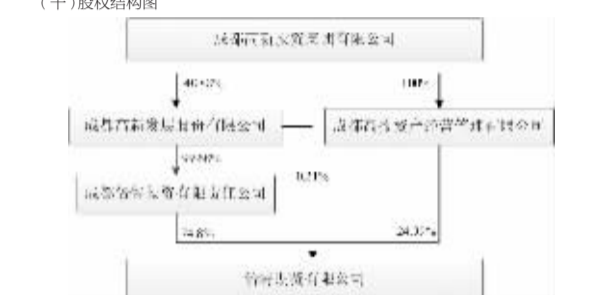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2,607,337.29	5,851,388,209.40
负债总额	3,966,062,607.79	4,819,645,074.36
净资产	876,524,629.50	832,242,235.04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3,158,747.19	426,018,319.63
净利润	18,280,940.04	-32,842,762.6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三)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四楼406号
- (四)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 (五)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13033
- (七)成立时间:1993年2月8日
- (八)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36	74.8%
2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996.8	24.9%
3	成都高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2	0.21%
	合计	32,000	100%

(十)股权结构图



- (十一)倍特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倍特期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倍特期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 (十二)倍特期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倍特期货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十三)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581,900.28	2,036,328,423.05
负债总额	1,719,698,194.87	1,589,114,574.36
净资产	456,883,705.41	447,213,848.69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066,179.88	130,640,260.69
净利润	11,669,876.72	11,294,003.91

五、《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各方当事人  
甲方: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二: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  
乙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主要内容  
乙方为开拓和发展业务之需要,有意收购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及控制权,甲方按其战略发展规划亦有有意转让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和控制权。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为为进一步商谈的基础,而不意图构成、也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但涉及保密的义务除外。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各方决策程序完成后另行签署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9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名股东的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1,736,534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1062%。

2、本次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5,421,646股变更为1,603,685,112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情况概述

### 1、资产重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信基金”)、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和冷立雄购买其所持有的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开元”)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18日,航天开元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航天开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补偿责任人

根据公司与航天开元除冷立雄外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

#### (2)业绩承诺内容

航天开元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整体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50万元、1,560万元、1,980万元、2,400万元和2,640万元。若航天开元当期补偿年度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责任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航天开元相应股权比例向航天发展进行补偿;如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涉及的实际业绩承诺补偿年度期间不少于三年(即2018年至2021年),暂不需要顺延。

#### (3)业绩补偿方案

补偿义务人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航天开元当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就补偿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按照其持有航天开元相应股权比例进行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共青城按照其及冷立雄合计持有航天开元相应股份比例,以其及冷立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上限进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上市公司收到如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之日之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计算公式之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缩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前述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责任方持有的当期股份低于其当期应补偿股份时,应以现金补足该股份数量

对应的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补偿责任方持有的当期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航天开元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621.82万元,其在2017年、2018年、2019年、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近一月平均市盈率为187.01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近一个月平均值为42.66倍),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日以来累计涨幅133.06%,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仍处于研发测试阶段,测试结果尚不确定,后续能否产生批量订单以及能否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已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辰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依法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624,350股,详见上述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辰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装备的生产及销售,是为下游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企业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不直接生产或销售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会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下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限售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开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股息支付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数(股)	6,424	6,424	6,424	6,424	6,424
限售股数(股)	943	943	943	943	943
限售占总股本(%)	3,481.59	3,481.59	3,481.59	3,481.59	3,481.59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3,125,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5%)的通告,获悉钱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钱京	是	1,312	9.12%	1.88%	否	2021年2月9日	2021年11月9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020年和2021年的整体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50万元、1,560万元、1,980万元、2,400万元和2,640万元,各年业绩承诺总额为9,830万元。航天开元2017-2020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实际完成业绩(万元)	差额(万元)
2017年	1,250.00	1,207.68	42.32
2018年	1,560.00	1,904.69	-344.69
2019年	1,980.00	1,568.83	421.17
2020年	2,400.00	1,593.35	806.65
合计	7,190.00	6,263.96	926.04

航天开元2017-2020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3.96万元,未达到本次交易约定的承诺业绩,差额为926.14万元。

### 4、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补偿义务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因航天开元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比例、补偿金额、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的情况如下:

补偿责任人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股份补偿数(股)	现有股份数(股)	补偿现金(万元)
航天资产	67.00%	12,437,566.22	10.69	1,163,447	14,005,968	-
航信基金	20.00%	3,712,700.33	10.69	347,307	4,189,889	-
共青城	13.00%	2,413,294.12	10.69	226,750	1,723,506	-
合计	100.00%	18,563,531.67	10.69	1,736,534	19,919,363	-

注:现有限售股数量为各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中的限售股数量。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今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返还款项共计152,815.00元。

2020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上述议案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本次补偿申请回购并注销股份情况

本次补偿义务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的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明细表如下:

补偿责任人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股份补偿数(股)
航天资产	67.00%	12,437,566.22	10.69	1,163,447
航信基金	20.00%	3,712,700.33	10.69	347,307
共青城	13.00%	2,413,294.12	10.69	226,750
合计	100.00%	18,563,531.67	10.69	1,736,534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上述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1,736,534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 四、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434,766	23.26%	1,736,534	371,698,232	23.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1,986,880	76.74%	0	1,231,986,880	76.82%
三、股份总额	1,605,421,646	100%	-1,736,534	1,603,685,112	100%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新增销售渠道
1	002304	平安安心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0720	平安安心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0721	平安安心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7046	平安安心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7046	平安安心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6	000946	平安安心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7	000947	平安安心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8	000659	平安安心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9	011761	平安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11762	平安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2	011808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3	012418	平安合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4	012448	平安合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5	012441	平安合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6	012475	平安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7	012476	平安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8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9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0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1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